

合同编号：2025-128 号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高锰酸盐
指数水质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20682-2025-08-0114

发包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江苏合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采购项目)合法合规进行了采购活动。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限值限量系统东方水站、天鹏水站内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故障率高、数据不稳定,难以响应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园区限值限量系统数据提出的要求,需采购新设备。本项目为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采购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2台。

具体配置如下表,含13%增值税: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分析仪	YJ-CODMn	2	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含税):¥ 24000 元。

大写: 贰万肆仟 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形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采购人。
3.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质保期自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零配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安装、调试、使用所需全部配件及易耗品,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4. 如涉及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委派工程师至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部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服务地点: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方案:

在接到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沈堂林; 联系电话: 1801319829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9%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9%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9%。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年 9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陈莹林

2025年 9 月 30 日

